



兆豐產物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保單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94.08.22.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83120 號函核准(公會版)
112年2月24日兆產備字第 112430012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對核撥貸款業務之授信準則、作業辦法、授權規定等規範，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契約後，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核貸個人小額信用貸款，因借款人未依借款契約按期攤還借款本息，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累積損失金額超過約定之起賠點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理賠時，對於每一借款人所造成之損失，應先按保險單所載之比例，計算本公司及被保險人各自應分攤之損失金額；其屬本公司應負擔部分，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負賠償責任；其屬被保險人應負擔部分，為被保險人之自負額，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不得以加繳保險費或其他方式免除，亦不得另向其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借款人未償還借款，而被保險人未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向借款人追償所致之損失。
- 二、由於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與借款人串通、共謀所致之損失。本款所稱之不誠實行為係指刑法上之詐欺、偽造文書、背信等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由於戰爭、兵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失。
- 四、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未依照經本公司同意之核撥貸款業務授信準則、作業辦法、授權規定等規範辦理徵信及核貸手續，或借款人未完成借貸手續時所發生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將借款撥付予非借款人本人帳戶所致之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約定可將借款撥付予借款人所指定之其他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 六、因被保險人承作循環信用貸款業務所致之任何損失。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金融機構：指銀行(庫局)、郵政局、信用合作社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個人小額信用貸款業務之機構。

本保險契約僅接受上述金融機構之申請為要保人，且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借款人：指於保險期間內經被保險人按正常徵信程序徵信完成並核准而取得借款之人。

- 三、損失：指借款人未依借款契約按期攤還借款本息所造成之被保險人之損失，包括本金餘額、借款人未依約定方式攤還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每一借款人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最高計至

七個月為止。

- 四、起賠點：指按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實際承保之總借款金額乘以約定之百分比計算之金額。如保險期間屆滿前或保險契約終止前已有損失發生，則起賠點暫以期初所約定之預估總借款金額與損失發生當時本公司實際承保總借款金額乘以約定之百分比，從高認定之。
- 五、每一借款人最高給付限額：指被保險人的每一借款人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同意賠償被保險人之最高金額；包括本金餘額、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每一借款人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最高計至七個月為止。
- 六、最高給付限額：指本公司同意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賠償之最高金額，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超過本金額部分，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本金額以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實際承保之總借款金額乘以約定百分比計算之。如保險期間屆滿前或保險契約終止前已有損失發生，則本公司之最高給付限額暫以期初所約定之預估總借款金額與損失發生當時本公司實際承保總借款金額乘以約定之百分比，從低認定之。
- 七、預估總借款金額：指訂立契約時，雙方預估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將核貸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最高總借款金額，該金額亦為本公司同意依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最高總借款金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核貸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最高總借款金額超過該預估金額時，除另有約定外，對超過部份本公司不予承保。
- 八、保險期間內承保總借款金額：指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在保險期間內所同意承保之最高總借款金額。

第五條 每一借款人最長借款期間

本保險契約所定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每一借款人得攤還本息之期間自撥款日起算，最長為七年。

第六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定為一年。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核貸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於有關之借款債務全部清償完畢或經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前，本公司仍繼續依本保險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先依其預估總借款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乘以各年期平均費率交付本保險契約之最低及預收保費，每個月再依實際撥款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借款人明細繳交應付之保險費，本公司並應給予收據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於保單生效時預付之保險費可延緩一個月內交付者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個別借款人提前清償借款本息時，本公司無須退還保險費。

第八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對於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賠償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九條 契約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通知本公司終止或本公司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營業處所終止之。經通知後，本公司即不再承保被保險人於終止日後撥款之貸放案件。

對於終止日前本公司已同意承保之借款人，本保險契約之保障仍持續至所有借款人債務全部清償完畢或經本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後停止。

第十條 契約變更或權益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雙方同意並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徵信

被保險人於辦理核撥貸款業務時，應確實遵守徵信之有關規定。被保險人應依據經本公司同意之授信準則、授權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確實查核借款人申請附件，並以書面記錄徵信內容。

本公司得以申請書上註記之徵信記錄，作為核保之依據。

被保險人有關核撥貸款業務之授信準則、作業辦法、授權規定等規範，均應經本公司同意，並視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其在保險期間內修正者亦同。

第十二條 承保作業程序

被保險人應逐月將所有新增之借款人之資料（包括借款人之姓名、通訊地址、身份證字號、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其他應註記事項等）列表造冊，於核貸之次月，在每月約定之日期前，連同徵信記錄送交本公司審核承保。

第十三條 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之借款人未依約定按期攤還本息時，被保險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通知：被保險人應於借款人未依約按期攤還借款本息逾期三十天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借款人繳付積欠之借款本息。
 - 二、催收：被保險人應於借款人未依前款通知書繳付積欠之借款本息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前，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起訴或寄發存證信函，繼續再向借款人催告繳納所欠借款本息。
- 被保險人已依本保險契約規定完成催收程序，且借款人未依約攤還借款本息已達6個月以上時，被保險人可依第十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公司請求理賠。
- 借款人於借款期間內死亡時，被保險人仍應踐行上述通知及催收程序，待不獲清償時，方可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本公司於理賠後仍取得法律上的代位求償權。

第十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催收證明文件：支付命令裁定影本、再行催告之存證信函影本（併同送達回執）或民事判決確定證明影本。
 - 二、借款債權憑證有關文件。
 - 三、理賠申請書：應含賠款收據及賠款同意書，理賠資料簽收單，理賠金額計算表。
 - 四、損失金額明細：應含借款人本金餘額、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且此部分利息給付不列入理賠金額之計算。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第十五條 起賠點與最高給付限額之確定

本保險契約之起賠點及最高給付限額，應按保險期間屆滿日（如保險契約提前終止則為終止日）本公司實際承保的總借款金額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計算確定之。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失，但因不符當時賠償標準而未理賠者，嗣後如於保險期間終了後經結算符合賠償標準，本公司應自結算確定日起一個月內賠付之。逾期時，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抵銷權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若借款人於被保險人各分支機構另有其他存款帳戶而有存款時，若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被保險人應先主張抵銷。若有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未主張抵銷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可主張抵銷之部份不負給付之責。但依債之性質或借款人與被保險人間之特約不得抵

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代位

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借款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借款人之求償，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借款人之請求權利或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求償之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保險契約，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其他保險契約若亦有起賠點之約定者，有關起賠點部分應從高認定。

第十九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對外宣傳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外之廣告、文宣，有提及本保險契約者，就該提及部分應先經本公司同意；其未經本公司同意，而因內容錯誤致第三人或本公司受有損害者，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經申訴未獲解決者，得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書記載之被保險人營業處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